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2160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德藥材有限公司販售「檳榔片」（批號：111-03-22）等3項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31日高市衛藥字第11241598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輸入販售之下列3項中藥材經檢驗不合規定，故啟動回收：

(一)彰化縣衛生局112年3月7日至「村記藥業有限公司」（地址：彰化縣永靖鄉福興村永福路2段338號）抽驗「檳榔片」（批號：111-03-22），製造日期：2022年3月22日，經送驗檢出總黃麴毒素28.4ppb（限量標準：10.0ppb以下）及黃麴毒素B1含量9.9ppb（限量標準：5.0ppb以下）皆超標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
(二)臺東縣衛生局112年3月24日至「德和堂藥房」（地址：臺東市寶桑路170號）抽驗「枇杷葉」（批號：111-11-24）中藥材，經檢出「鎘」含量1.6ppm（限量標準：1.0ppm以下），與規定不符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
(三)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3日至該轄「永興中藥行」抽驗「佩蘭」（批號：111-11-22）中藥材，經檢出「鎘」含量2.5ppm（限量標準：1.0ppm以下），與規定不符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



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